

臺中市體育總會馬術委員會
114年全國運動會臺中市馬術代表隊選拔及教練徵選辦法

說明：本選拔辦法於113年10月28日經本會委員、馬場負責人、A級教練及本市馬場總教練等相關人員共同討論。

出席人員：李政憲 黃漢文 陳柏全 陳御龍 林奇緯
王裕權 呂志耀 劉泓邑 李承澤

一、選手選拔辦法如下：

- (一)參加資格：凡設籍臺中市滿三年且年滿15足歲以上（民國99年10月18日（含）以前出生者）之市民，不分男女均具資格。
- (二)技術要求：競賽項目分障礙超越及馬場馬術兩項。採自113年1月起至114年5月底止期間，由中華民國馬術協會(下稱中華馬協)主辦之全國性比賽(含FEI挑戰盃)在內，提供三場最佳成績供統計積分，單場比賽騎兩匹馬參賽者僅能擇較優成績記分，依積分高低依序入選本市代表隊，計障礙超越4名、馬場馬術4名，合計8名。
- (三)障礙超越以每場比賽扣點多寡為積分標準，積點最多之前4名入選本市代表隊(每場比賽扣點合計不得超過16點)。

障礙超越積分標準如下：

障礙等級	0扣點	扣4點以內	扣8點以內	扣12點以內	扣16點以內
140公分	12點	10點	8點	6點	4點
130公分	10點	8點	6點	4點	2點

- (四)承上，如於140公分級及130公分級之選手積分不足以選出4位代表選手時，則另以120公分級比賽成績較優者錄取補足，其積分標準如下：

障礙等級	0扣點	扣4點以內	扣8點以內	扣12點以內	扣16點以內
120公分	8點	6點	4點	2點	1點

- (五)馬場馬術以積分最多之前4名入選本市代表隊。

馬場馬術積分標準如下：

馬場馬術等級	65%以上	64.9-61%	60.9-59%	58.9-57%	57-55%
P. St. George	12點	10點	8點	6點	4點
Senior II	10點	8點	6點	4點	2點

55%以下不給予積分

- (六)參與選拔之選手請提供比賽成績證明(裁判簽名之成績公布表、獎狀等副本)於114年5月30日前送達本會。
- (七)選手累計積分第4名超過(含)2位以上時，得另辦一場選拔賽，取分數最優者為第4位代表隊選手。
- (八)入選代表隊選手須自備參賽馬匹。
- (九)代表隊人數不足時，將由本會依2023年至2024年選手之比賽成績依序徵詢同意後徵召之。

二、教練遴選辦法：

(一)必要條件：

1. 領有中華馬協有效之 A 級教練證照並持續擔任臺中市馬場一年以上教練之資歷。
2. 曾代表中華臺北參賽之亞、奧運馬術代表隊選手。
3. 曾擔任中華臺北參加 FEI 舉辦之國際性馬術比賽之教練。
4. 善於與選手之間的溝通協調並能負起參賽前培訓規劃及賽事前後之各項聯繫（如臺中市馬術委員會、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及全國運動會主辦單位等）。
5. 對選手一視同仁，公正的執行工作。
6. 充分溝通不得與選手及選手家長產生衝突，並管理選手行為。
7. 賽會期間與臺中市政府保持聯繫，包含回報成績、拍照、受訪、協助發放證件物資等工作。

(二)除外條件：

1. 不得擔任本屆全國運動會其他縣市之代表隊選手。
2. 不得擔任本屆全國運動會其他縣市馬術代表隊之教練或工作人員。
3. 不得擔任本屆全國運動會裁判。

(三)遴選方式：

符合上述條件且有意擔任本市代表隊教練者，請於本市馬術代表隊選拔完成後10天內，以書面或 Line 方式向本會提出。

1. 如有兩位以上提出申請，依各教練所指導之所屬選手入選本市114年全運會代表隊之數量，原則以人數較多者入選為代表隊教練，惟仍須經本會評估生活於外縣市之選手、寄養馬匹之選手、借該教練馬場馬匹參賽之選手等是否符合『於該教練所屬馬場的選手』等因素，研議後形成決議。
2. 如提出申請之人數有2人或2人以上，且條件相同時，則由本委員會以抽籤或協調方式決定教練人選。